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2000066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申請人陳金水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4條、55條、第58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本局109年4月1日連地登一字第267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(詳如附表、圖)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(詳如附表)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(詳如附表)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15日止60天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葉蕙綸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10。

正本：陳金水君、本局公告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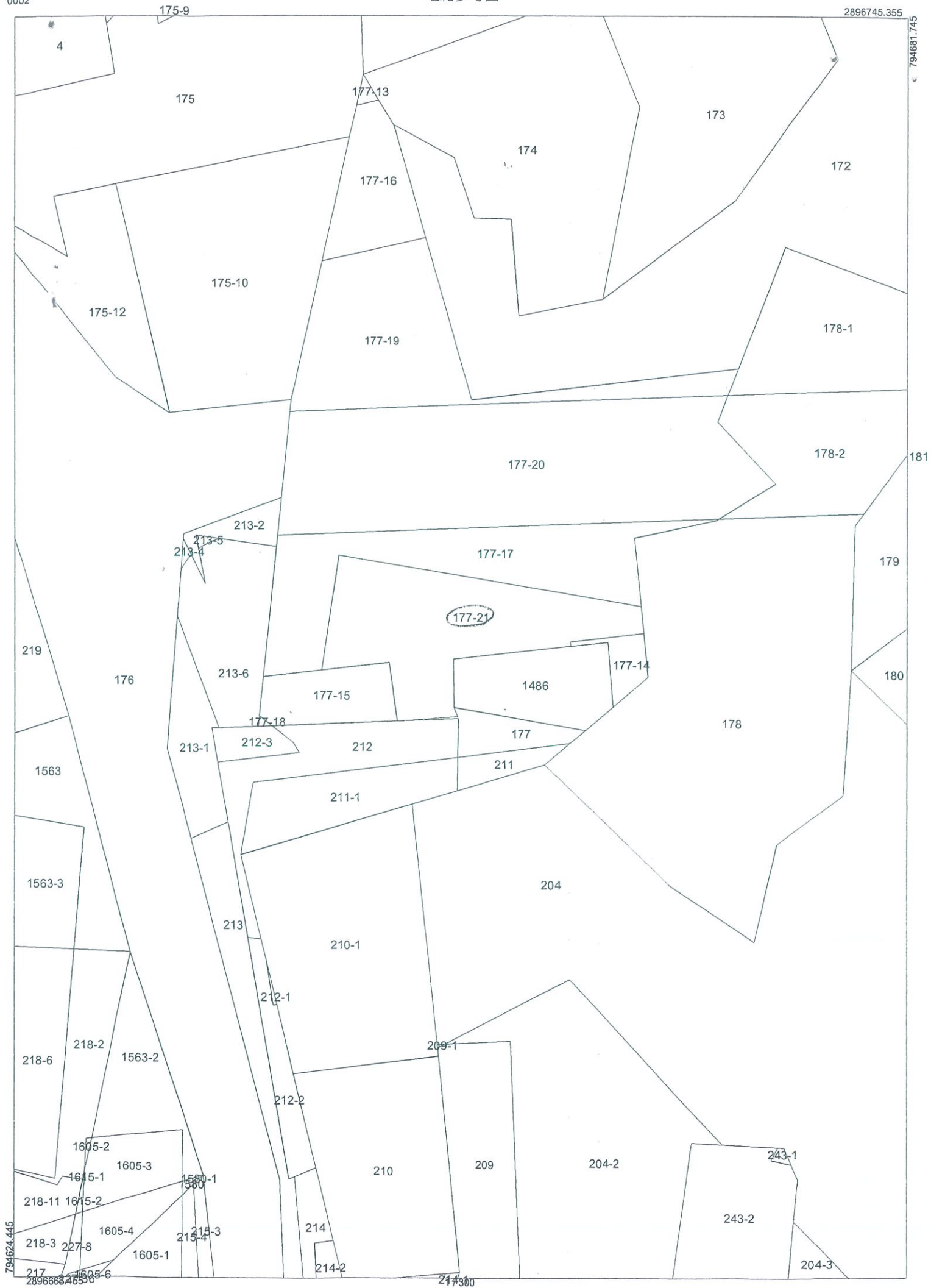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張秋金君、陳淑貞君、陳金發君、陳玉炎君、陳銀官君、張秀花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公告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土地標示				權利人					備註
鄉別	段別	地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之 起迄日期	
南竿	介壽	177-21 〈177〉	110.02	陳金水	所有權	全部	連江縣南竿鄉 復興村3鄰38 號	自民國46年3月 15日至56年3月 15日止	109年連地登一 字第2670號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200011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增列申請人陳金水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徵詢異議案依據
法條：「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9條」，其餘原公告事項不
變。

依據：本局112年3月13日地籍字第1120000664號公告文、民法物權
編施行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公告請併同原(上開)公告辦理，本案承辦人：葉蕙綸
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10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陳金水君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連
江縣南竿鄉公所、張秋金君、陳淑貞君、陳金發君、陳玉炎君、陳銀官君、張秀
花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